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程序法篇

(十一)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郭雅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36-1

I. 公… II. 郭…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281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36-1/D·296

定价:480.00 元(本卷定价:16.00 元)

目 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1
◎关于发展民用型煤的暂行办法	10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1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9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51
◎退耕还林条例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3
◎大同市云冈石窟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8月22日大同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107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116
◎软件法律保护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	139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14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解铝行业环境	

管理的通知.....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17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	187
◎印发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已于2001年12月11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监督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以及落实其他需配套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第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

第四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

(一)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

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范，指导并监督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负责对其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权限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七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

对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非核设施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其试生产申请，并将其审查决定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核设施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首次装料阶段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行。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接到试生产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

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已按规定要求落实的，同意试生产申请；对环境保护设施或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规定建成或落实的，不同意，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试生产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

第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十条 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试生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3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一)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环境保护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

(二)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并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或调查表；

(三)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第十二条 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污

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主要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编制。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承担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者验收调查工作的单位，对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结论负责。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组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成立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

验收组(或验收委员会)应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和审议,提出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单位应当参与验收。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

(一)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二)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三)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四)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定的要求落实,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可恢复的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了恢复措施;

(七)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 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 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 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 或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 其相应措施得到落实。

第十七条 对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对填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的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核查后, 可直接在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上签署验收意见, 做出批准决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或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未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八条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第十九条 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告制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将其上半年完成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材料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延期验收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从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工作的单位，在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报告、申请表、登记卡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第十四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发展民用型煤的暂行办法

(1987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发布 [87] 国环字第 018 号)

煤炭是我国当前城镇居民生活能源的主体，在城市民用能源消费中占 80% 以上，这种格局，到 2000 年不会有大的变化。1985 年全国城乡生活用煤量为 2 亿吨，其中型煤(系指蜂窝煤，下同)为 2100 万吨，大部分采用的是原煤散烧方式，不仅热效低，而且污染环境。实践证明，烧蜂窝煤，尤其是上点火蜂窝煤比烧散煤燃烧充分，热效率高，可以减少一氧化碳 70%~80%、二氧化硫 40%(加固硫剂)、尘和 3, 4 苯并芘等有害物质 90%，节煤 20%~30%，还减轻烟气黑度。推广和发展开煤既经济又现实，是解决原煤散烧污染问题和提高热效的有效途径。

一、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世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和《防治煤烟型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把推广和发展型煤作为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来抓，加强领导和组织有关部门制定计划，并提出措施贯彻实施。

“七五”期间，全国风景游览城市、沿海开放城市采暖地区的香点城市民用型煤比例达到 30%~50%。

二、合理分配煤炭。煤炭生产和燃料供应部门，应标明高硫、高挥发分和低挥发分煤炭的质量，分别管理，单独存放，按不同用途分别调运。做到低硫、低挥发分的煤优先供应民用和制做型煤。

三、对新推广成型煤的地区或开发的民用型煤新品种在当地原料煤零售价格基础上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参考老品种和毗邻地区的型煤价格，经当地物价部门审批，实行优质优价，提高经营单位的积极性，促进型煤的发展。

对居民持有的燃煤供应证，应当进行清理、核查，凡已供应煤气、暖气的住户，燃煤供应证就上回。

四、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积极扶持型煤发展。按照《关于市场用煤实行定额补贴办法的通知》精神，落实差价补贴及原煤成型加工补贴政策。对民用煤差价补贴，实行“总额包干，超支不补，节约留成”的办法。节余留成的资金用于型煤生产的技术改造，调动型煤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

对具有显著节能效果，并经有关部门鉴定属新产品的饮食行业、集体食堂、大灶、茶炉使用型煤的配套炉具，应当按照《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和《财

政部对节约能源管理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享受一定时期减免产品税和增值税优惠。

用于生产型煤的工业废渣、废料，应严格执行《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供给废料需加工或搬运的，应做到合理收费。

五、加强型煤的生产管理和经营管理。国家根据大气环境保护的要求，制定民用型煤产品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燃料部门通过改革，改善经营管理，试行承包责任制，提高型煤质量，减少煤耗，降低成本。

六、在型煤发展较普遍的地区，对烧散实行环境监督。对有型煤而不用，仍然原煤散烧的饮食服务行业、商业、集体食堂等单位或个人，环保、工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采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发展型煤生产。动员地方、企业、集体或个人的力量，多方面筹集资金。燃料供应部门新建或扩建型煤厂靠地方和企业自筹，除国家在节能投资中继续安排型煤生产建设项目的补贴外，应动员有煤炭资源的大型厂矿企业自己建设型煤生产线，供应本职工生活用型煤。商业、食品加工、饮食服务行业所需的型煤。可由商业部门自筹资金建厂生产供应。应鼓励和扶持集体或个体专业生

产经营型煤。在有条件的地区，由燃料供应部门集中进行型煤原料粉碎加工，再由集体或个体专业户用经过加工的原料生产型煤销售，以减少建厂投资。

八、组织科技攻关，促进型煤无烟燃烧技术发展。从我国资源分布特点入无烟煤短缺以及保护环境的要求出发，解决涸煤无烟燃烧的技术问题。各地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选择着火快、污染轻的引火剂和点火剂以及和型煤配套的有关技术问题，逐步扩大使用范围。

九、广泛深入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幻灯、录象等形式，宣传型煤的使用方法，科学地阐述型煤在节约能源、改善室内外空气质量、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和使用型煤的自觉性。

十、本办法自 1988 年 1 月 1 日实行。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1987 年 7 月 16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广泛地应用，加强对由此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和废放射源的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制定本办法。